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偉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偉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件本院一一四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二一八號調解筆錄支付損害賠償。扣案IPHONE12手機一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鄭偉呈與同案少年何○榮（民國00年0月生，年籍資料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於113年11月間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MotherGod」（即鄭泓弘，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君」、「萬圳光官方客服中心」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分別擔任俗稱「監控收水手」、「車手」工作，由同案少年何○榮負責收取詐騙款項、鄭偉呈負責監控車手取款及後續上繳上游款項，其均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9月1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君」向乙○○佯稱：可加入萬圳光投資儲值入金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陸續面交、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94萬元

與詐騙集團成員（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向乙○○訛稱：可繼續儲值入金200萬元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因而相約於113年12月10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00號前面交款項200萬元，所屬詐欺集團成員「MotherGod」隨即指示同案少年何○榮前往不詳地點便利商店，將附表所示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列印後，配戴前開工作證冒充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李家銘」前往上開約定面交地點，「MotherGod」再指示鄭偉呈在附近監控面交情形並準備收水，同案少年何○榮於上開約定時間，到達約定之上址，出示附表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向乙○○行使，並自乙○○處收取200萬元之際，隨即為現場埋伏之員警查獲而不遂，並在上址附近逮捕正在監控同案少年何○榮之鄭偉呈，並當場自同案少年何○榮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文件；鄭偉呈處扣得iPhone12手機1支，始悉上情。

二、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少年何○榮於警詢時證述及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均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共2份、扣押物品目錄表共2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查獲現場及扣押物照片、告訴人與暱稱「陳怡君」、「萬圳光官方客服中心」之對話紀錄及通聯紀錄截圖、通訊軟體TELEGRAM少年何○榮、被告與其他共犯「MotherGod」（即鄭泓弘）之帳號及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1 組織罪。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
02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3 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4 均不另論罪。

05 (二) 被告與何○榮、鄭泓弘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君」、
06 「萬圳光官方客服中心」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
07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 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
09 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0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1 遂罪處斷。

12 (四)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3 1. 本案同案少年何○榮於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供
14 稱當天是在現場監控去取款的何○榮，其本來不認識對
15 方，是由集團的人指派，故其不知道何○榮是未滿18歲的
16 等語，參以本案屬詐欺集團犯罪，確有層層分工之情形，
17 被告依其他成員指示而為監控車手之犯行，衡情未必知悉
18 其他共犯屬未成年之人，依本案卷內事證尚無從認為被告
19 對此已有知悉，故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0 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說明。

21 2. 被告因著手詐欺取財而未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22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3 3.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6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
28 院審理時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坦承不諱，且其因
29 本件犯行未遂而未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應認符合詐欺犯罪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爰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31 之。

01 4. 另被告就一般洗錢未遂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中及本
02 院審理時亦均表示認罪，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3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
04 其所犯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5 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
06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7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前科紀錄，此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其正
09 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因貪圖不法報酬，竟加
10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取款車手，使犯罪集團得以遂行
11 詐欺取財行為，不僅可能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
12 失，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重大，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
13 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
14 追查之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本案經警方及時查獲而未
15 遂，告訴人尚未受有財產上損失。且被告始終坦承犯行，
16 而符合前述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減刑規定，
17 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4年度司
18 附民移調字第21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犯後態度良好。
19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情節、且本
20 案僅止於未遂，暨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21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六)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
23 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
24 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堪認確有悔意，本院
25 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
26 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7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並斟酌其
28 與告訴人成立分期賠償之調解，有如附件所示本院114年
29 度司刑移調字第218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為保障告訴
30 人於被告緩刑期間內能確實獲得賠償，爰參酌該調解條
31 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該調解筆錄

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至被告於緩刑期間若違反前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扣案之IPHONE12手機1支部分，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2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扣案之IPHONE14手機1支部分，業據被告供稱為其私人使用，與本案無關等語，尚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則無須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業經員警於同案少年何○榮處查獲，應由該案中另行處理，無須於本案中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二）又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而本案犯行尚屬未遂，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品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 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押及 數量
1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數控帳戶）存 款憑證1紙	（公司名稱） 簽名或蓋章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印文1枚
		收訖蓋章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統一編號：0 0000000」印文1枚

(續上頁)

01

		經辦人	「李家銘」簽名1枚
2	萬圳光投資工作證- 外務部-李家銘1個		